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由學校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於聘約內自行訂定， <u>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u> 。其他經中央或本縣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五、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 <u>自每學年度開學前三日起至隔年七月一日止；如於二月一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三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報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八月一日起薪，聘期最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薪。但其實際之聘期，由學校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於聘約內自行訂定。</u> 其他經中央或本縣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二規定修正。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	本點刪除。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三、學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代課或代理之性質；除懸缺代理教師外，其餘性質之代理及代課，應於聘書中載明「聘期自○年○月○日起至代理（課）原因消失之日止」。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作相同之加註外，亦應載明代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等亦應併予加註。	十四、學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代課或代理之性質；除懸缺代理教師外，其餘性質之代理及代課，應於聘書中載明「聘期自○年○月○日起至代理（課）原因消失之日止」。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作相同之加註外，亦應載明代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等亦應併予加註。	點次變更。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及離職日核算。	十五、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	點次變更。

<p>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日薪之計算以月薪（本薪及學術研究費）除以當月日數。</p> <p>長期代理或短期代理教師如係佔編制缺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按實際代理期間支給地域加給。</p> <p>長期代理教師薪資（月薪）於每月月初發給；兼任、代課（鐘點費）及短期代理教師（日薪）薪資，基於核實支給原則，薪資於次月月初發給。</p>	<p>日數支給（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日薪之計算以月薪（本薪+學術研究費）除以當月日數。</p> <p>長期代理或短期代理教師如係佔編制缺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按實際代理期間支給地域加給。</p> <p>長期代理教師薪資（月薪）於每月月初發給；兼任、代課（鐘點費）及短期代理教師（日薪）薪資，基於核實支給原則，薪資於次月月初發給。</p>	
<p><u>十五</u>、學校聘用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鐘點費或薪津支給，若有不實或超領情事，已領之鐘點費應追繳縣庫，未領之鐘點費不准核銷，有關人員將依規定議處。</p>	<p>十六、學校聘用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鐘點費或薪津支給，若有不實或超領情事，已領之鐘點費應追繳縣庫，未領之鐘點費不准核銷，有關人員將依規定議處。</p>	點次變更。
<p><u>十六</u>、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十七、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點次變更。